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合併本公司於巴西之兩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冠捷投資(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冠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Brazil(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nvision Brazil(冠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將TP Vision Brazil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Envision Brazil，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

合併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將不再存續，而經擴大的Envision Brazil將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經營。經擴大Envision Brazil之賬目將繼續於冠捷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故亦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完成時，冠捷投資、TP Vision及Envision Brazil將訂立有關經擴大Envision Brazil營運之配額持有人協議。

董事會認為合併可精簡冠捷集團之公司架構，加快實現潛在營運協同效益，並因而透過集中營運，消除冗贅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成本及提升效率。

上市規則涵義

合併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將不再存續，而經擴大的Envision Brazil將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經營。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將分別持有相當於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51%及49%權益之配額。因此，冠捷於經擴大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中之股權將由100%實際攤薄至約85.3%，相當於減少約1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併將構成視作出售冠捷於Envision Brazil之權益。

另一方面，合併完成後，冠捷於TP Vision Brazil之股權將由70%實際增加至約85.3%，相當於增加約15.3%。因此，合併亦構成冠捷收購TP Vision Brazil之股權。

由於冠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亦屬於本公司之收購及視作出售。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冠捷投資、TP Vision、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1) 冠捷投資；
- (2) TP Vision；
- (3) Envision Brazil；及
- (4) TP Vision Brazil。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冠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MD）與飛利浦組成合資公司TP Vision。TP Vision分別由MMD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TP Vision Brazil為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Brazil為冠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冠捷投資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Brazil並非TP Vision之附屬公司。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此將涉及增加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及發行股份（根據巴西法律稱為「配額」），有關股份將由TP Vision認購及繳足，而作為代價，TP Vision將會轉讓TP Vision Brazil之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予Envision Brazil。

合併完成後：

- (i) TP Vision Brazil將不再存續，而Envision Brazil將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經營；
- (ii) 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將分別持有相當於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51%及49%權益之配額。因此，冠捷於經擴大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中之股權將由100%實際攤薄至約85.3%，相當於減少約14.7%；及
- (iii) Envision Brazil將繼續為冠捷之附屬公司，而經擴大Envision Brazil之賬目將繼續於冠捷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故亦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轉讓TP Vision Brazil資產及負債之代價將以發行Envision Brazil配額予TP Vision之方式支付。

合併協議之條款（包括合併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評估報告所示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下文「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實現合併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a)生效之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禁止完成合併，或(b)生效之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合併；

- (ii) TP Vision須收購另一名TP Vision Brazil配額持有人所擁有之配額（即TP Vision Brazil所有配額之唯一擁有人）；
- (iii) 冠捷投資須收購另一名Envision Brazil配額持有人所擁有之配額（即Envision Brazil所有配額之唯一擁有人）；
- (iv) 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各自已及時全面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有關勞工方面之所有責任；
- (v) 巴西反壟斷局授出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終及不可上訴批文；
- (vi) 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各自已取得合併協議所列、對避免Envision Brazil及TP Vision Brazil撤銷、提早終止及修改合約及／或所承擔之其他承諾（如有）屬必要之所有第三方授權；
- (vii) 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各自已接獲瑪瑙斯免稅區機構之確認，確認合併後，(a) Envision Brazil將維持並已延長其現有稅務優惠、維持其營業牌照及已等量提高其生產水平及進口限制以反映TP Vision Brazil之生產；及(b) TP Vision Brazil之現有稅務優惠將透過簡單轉讓或延長Envision Brazil之現有稅務優惠轉讓予Envision Brazil；
- (viii) 並無存在妨礙或防止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完成交易並不可行之申索；
- (ix) 冠捷投資須接獲評估報告。該報告將支持按以合併方式將轉讓予Envision Brazil之TP Vision Brazil權益淨額之賬面值進行之會計評估；及
- (x) 冠捷投資須已增加Envision Brazil之資本，以將Envision Brazil欠付冠捷投資之若干信貸資本化，以達致Envision Brazil分別由冠捷投資及TP Vision擁有51%及49%權益。

上述(i)、(v)、(viii)及(ix)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冠捷投資及TP Vision豁免。冠捷投資可隨時向TP Vision發出書面通知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ii)、(iv)（僅就TP Vision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vi)（就TP Vision Brazil承擔之合約及／或承諾而言）、(vii)及(x)所載之任何或全部條件。TP Vision可隨時向冠捷投資發出書面通知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iii)、(iv)（僅就冠捷投資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言）及(vi)（就Envision Brazil承擔之合約及／或承諾）之任何或全部條件。

相互彌償保證

根據合併協議，(i)TP Vision將會就自完成日期起因或自(其中包括)任何源自將由TP Vision於Envision Brazil開發之業務部門之申索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支付之任何損失或開支，為冠捷投資、Envision Brazil、冠捷投資於Envision Brazil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冠捷投資之聯屬人士、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提供彌償保證；及(ii)冠捷投資將會就自完成日期起因或自(其中包括)任何源自將由冠捷投資於Envision Brazil開發之業務部門之申索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支付之任何損失或開支，為TP Vision、Envision Brazil、TP Vision於Envision Brazil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TP Vision之聯屬人士、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提供彌償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發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TP Vision與冠捷投資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合併協議可由冠捷投資及TP Vision相互協定或由其中一方(倘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前發生)予以終止。

配額持有人協議

有關經擴大Envision Brazil營運之配額持有人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配額持有人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日期

於完成日期

訂約方

- (1) 冠捷投資；
- (2) TP Vision；及
- (3) Envision Brazil。

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以來，TP Vision Brazil一直從事飛利浦品牌電視在巴西之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Envision Brazil則從事冠捷自有品牌「AOC」及「Envision」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在巴西之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配額持有人協議，經擴大Envision Brazil內將設立兩個獨立業務部門：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部門及Envision業務部門。

主要條款

高級管理人員會

管理Envision Brazil為高級管理人員會之責任。

冠捷投資將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會之大部分成員。

由冠捷投資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應獨自負責管理Envision業務部門。由TP Vision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應獨自負責管理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部門。

配額持有人大會

冠捷投資及TP Vision應當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股息政策

股息分派將根據各業務部門之利潤及虧損而作出。

業務部門損益分配

就公司內部之目的而言，及為識別各業務部門之成本及效能，各業務部門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根據配額持有人協議所載之成本分配原則分配。

年期

配額持有人協議將自完成日期開始，於初步年期十年內維持有效，只要冠捷投資及TP Vision仍持有Envision Brazil之配額，則可按相同年期予以重續。

終止

倘Envision Brazil遭結束、解散、清盤或宣佈破產，配額持有人協議將被自動予以終止。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

冠捷集團之資料

冠捷集團為顯視器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形式設計和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及LCD電視，分銷全球多個國家。透過優良之成本管理、準時供貨和卓越之品質，冠捷集團之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以付運量計算，冠捷集團現今為全球最大之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LCD電視製造商。冠捷在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投資之資料

冠捷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ENVISION BRAZIL之資料

Envision Brazil是一間根據巴西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nvision Brazil為冠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冠捷投資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Brazil從事冠捷自有品牌「AOC」及「Envision」品牌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在巴西之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

TP VISION之資料

TP Vision是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MD及飛利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以來，TP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飛利浦品牌電視在全球之設計、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中國、印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部份南美洲國家除外）。

TP VISION BRAZIL之資料

TP Vision Brazil是一間根據巴西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TP Vision Brazil是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合資公司以來，TP Vision Brazil從事飛利浦品牌電視在巴西之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TP Vision Brazil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銷售收入		402,784,74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70,255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46,432
	摘錄自管理賬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根據評估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淨值	96,843,535	105,588,000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併可精簡冠捷集團之公司架構，加快實現潛在營運協同效益，並因而透過集中營運，消除冗贅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減少成本及提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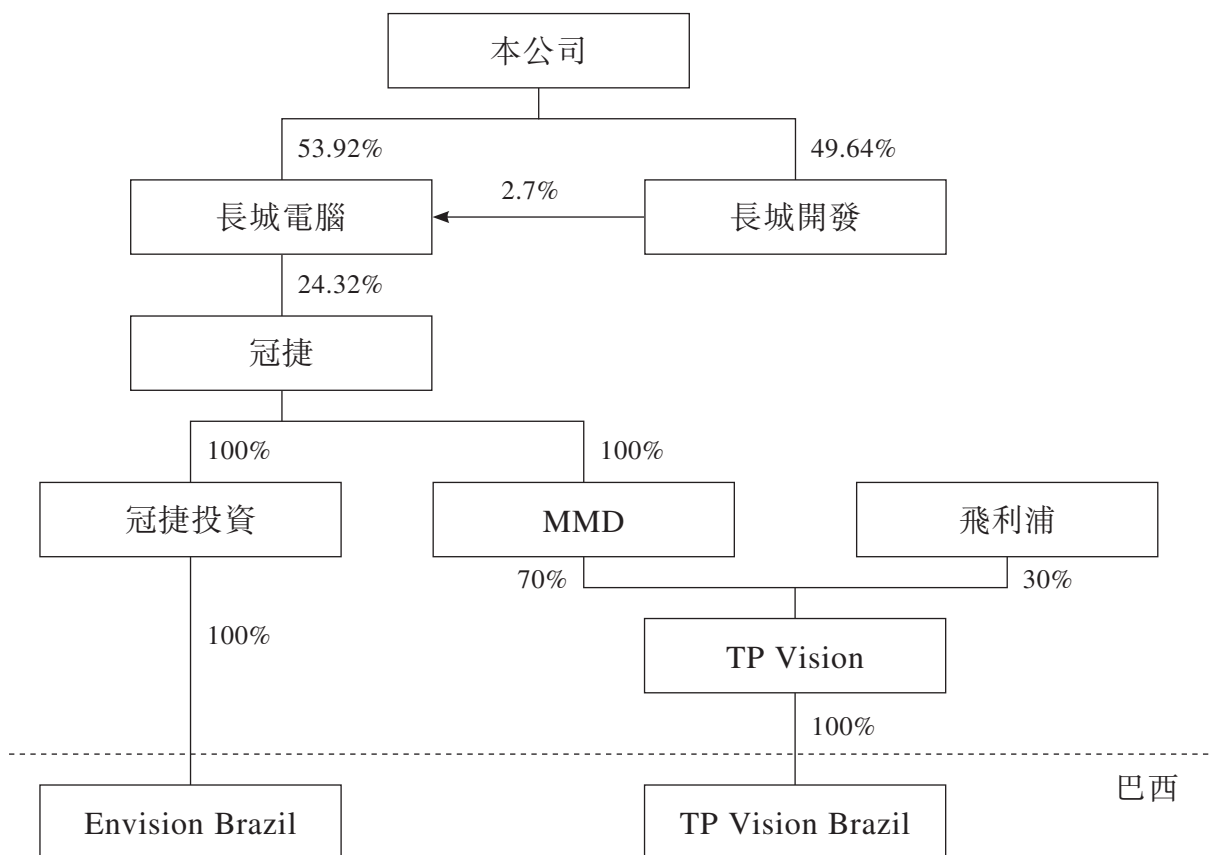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及配額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合併實際上屬內部重組，因此預期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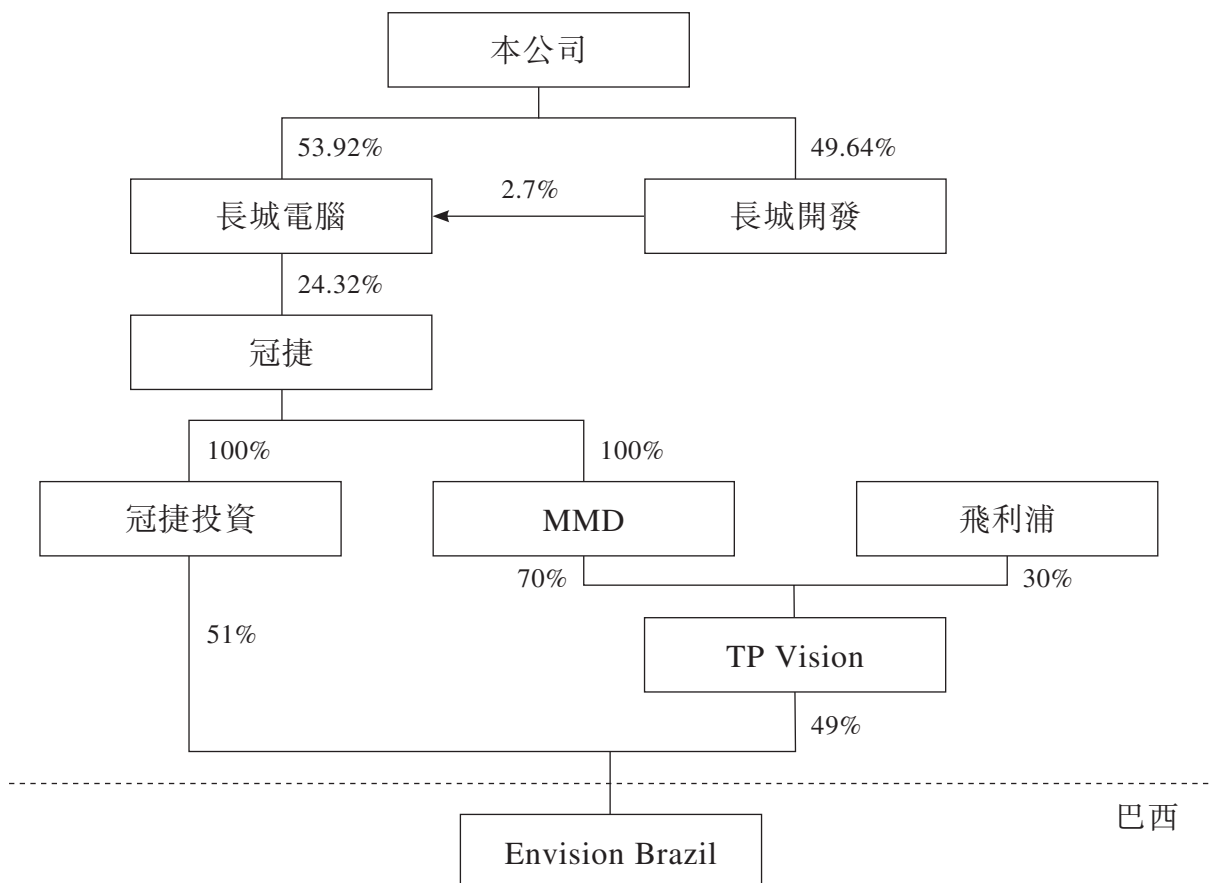
合併前後之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緊接合併前後之簡化公司架構：

緊接合併前



緊接合併後



上市規則涵義

合併完成後，TP Vision Brazil將不再存續，而經擴大的Envision Brazil將作為存續實體繼續經營。冠捷投資及TP Vision將分別持有相當於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51%及49%權益之配額。因此，冠捷於經擴大Envision Brazil公司資本中之股權將由100%實際攤薄至約85.3%，相當於減少約1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併將構成視作出售冠捷於Envision Brazil之權益。

另一方面，合併完成後，冠捷於TP Vision Brazil之股權將由70%實際增加至約85.3%，相當於增加約15.3%。因此，合併亦構成冠捷收購TP Vision Brazil之股權。

由於冠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亦屬於本公司之收購及視作出售。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高於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於合併而導致冠捷於TP Vision Brazil之股權由70%增加至約85.3%，相當於增加約15.3%
「評估報告」	指	專業公司編製之文件，當中載列將以合併方式轉讓予Envision Brazil之TP Vision Brazil權益淨額之估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反壟斷局」	指	巴西反壟斷局(<i>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i>)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合併而導致冠捷於Envision Brazil之股權由100%攤薄至約85.3%，相當於減少約14.7%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53.92%權益，另長城開發持有2.7%權益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併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Envision Brazil」	指	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瑪瑙斯免稅區機構」	指	下列來自亞馬遜州瑪瑙斯之政府機構： <i>Superintendê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 – SUFRAMA</i> 、 <i>Secretaria de Estado de Planejamento Econômico – SEPLAN</i> 、 <i>Secretaria de Fazenda do Estado – SEFAZ</i> 及 <i>Superintendência do Desenvolvimento da Amazônia – SUDAM</i>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
「MMD」	指	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於荷蘭成立之有限合作企業，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泛歐證交所上市
「專業公司」	指	負責評估將根據合併轉讓予Envision Brazil之TP Vision Brazil權益淨額以及編製相關評估報告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務優惠」	指	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目前就投資於巴西北部地區而享有與下列各項相關之優惠：進口稅－II、企業所得稅－IRPJ、消費稅－製成品稅收(IPI)以及銷售及服務州增值稅－銷售與服務增值稅(ICMS) (即SUDAM及SUFRAMA稅務優惠)
「冠捷投資」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冠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MD及飛利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TP Vision Brazil」	指	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主席)、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